

关于英大安鑫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9 月 2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英大安鑫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英大安鑫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7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9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英大安鑫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英大安鑫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102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0 年 7 月 20 日 至 2020 年 9 月 23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 年 9 月 24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 户)	309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7,999,027,951.0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 人民币元)	31.32	
募集份额(单位: 份)	有效认购份额	7,999,027,951.07
	利息结转的份额	31.32
	合计	7,999,027,982.39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 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 份)	1,548.1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19%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 年 9 月 24 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10 万份;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10 万份。

(2)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

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之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90-5288 和网站 www.ydamc.com 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本基金以 66 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该日）起或者自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 66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指日历月，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含该日）止的期间。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之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 66 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该日）止。下一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 66 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该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的原因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5 日